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高醫校法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0.09.16 - OO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69 號函公布 101.04.03 - OO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101.10.05 - 〇 一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3 號函公布 102.01.24 - 〇 一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 高醫教字第 1021101003 號函公布 103.04.09 - 0 二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1 號函公布 104.02.16 - 〇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8 號函公布 105.02.19 - 〇四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 〇四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25 - 〇四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8 - 〇五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 - 〇五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5 - 〇六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2 - 〇七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07.10 高醫教字第 1081102222 號函公布 108.10.25 - 〇八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15 高醫教字第 1081103934 號函公布 109.10.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3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6 高醫教字第 1101102122 號函公布 111.07.20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8.29 高醫教字第 1111103404 號函公布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7 高醫教字第 1111104618 號函公布

- 第1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 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2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
 -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

測驗(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
- 二、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 (四)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其標準由各 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在校期間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 第3條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93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的期刊。
 - (二)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二、93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6.0(含)以上之期刊, 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
 - 三、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 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 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自 95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4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二、畢業時須提出 2 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 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97 學年度起至 101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3.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 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 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102 學年度起至 110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 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 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 (一) 2 篇論文均以唯一之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 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唯一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以唯一第一作者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學生若要在3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須有1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6.0以上,自111學年度起入學者,則須有1篇以唯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8.0以上。
- 四、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須為第1順位。
- 五、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原著期刊論文,不得為以次級資料庫(如 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
- 第5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博士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SCI或EI論文,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99學年度起至104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 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 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 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 以第 1 作者發表 SCI、SSCI 或 EI 論文 $1\sim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geq 6.0,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

- 四、在學之博士研究生,如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I.F. 10.0 (含)以上之期刊原著論文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五、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6條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SCI或EI論文1~3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6.0,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 位考試。
 - 二、其畢業論文必須至少有1篇Corresponding Author為國衛院主指導教授。
 - 三、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109學年度起入學及在學的博士班研究生,除得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SCI或EI論文1~3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6.0,並至少有1篇為單獨第一作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 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發表論文時,本學程單位需為第一 順位。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方式與他人並列論文第一作者時, Impact factor之分數須除以並列論文第一作者之人數。
 -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班修業期間須於本校指導教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指導教授之實驗室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且有均達一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三、博士班修業期間須於本校指導教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指導教授之實驗室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且有均達一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7條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一般生」:

- (一)95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 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二)95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另 1 篇須屬國科會優良雜誌或 E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 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且 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 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二、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研究生:

- (一)博士班學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
- (二)畢業時提出須在就讀博士班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 採點數積分方式核計且總積分不得少於6,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1 篇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積分 4。
 - (2) 至少完成以下其中 2 項:

項目	積分
另 1 篇已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1
正式申請送件國外專利申請書1份	1
正式申請送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1件	1
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書1件	1
通過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1件	1
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1份	1
參加與產業相關且具審核機制之競賽並獲獎	1

第8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篇數3篇或 I.F.之總和3.5(含)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1作者係指單一第1作者。
- 三、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始得提出論文考試

申請。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發表之期刊論文,主要 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共同指導教授為作者,博士班研究生為單一第 1 作者,且其發表之期刊論文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1 篇原著論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且期刊為 I.F.10.0(含) 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5%(含)以內。
- (二) 2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且期刊 I.F.皆為 3.0(含) 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
- (三) <u>2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其中 1 篇為 I.F.5.0(含)</u>以上。
- (四) 3 篇原著論文:發明專利或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期刊 I.F.之 總和 5.0(含)以上;發明專利獲證可計 1 篇,但專利不計 I.F.點數,且 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
- (五) 4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其中 1 篇須為該學門 領域排名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本款僅適用於 6 年級以上。
- (六)<u>發表內容屬於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者,須符合下列規定</u> 之一:
 - 1. 1篇原著論文及 1 篇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 1 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原著論文,且期刊 I.F.為 3.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及 1 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
 - 2. 2 篇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 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30%(含)以內。
- 四、雙聯學制博士班外籍研究生之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另依所簽署之雙聯 學制合約規定辦理。
- 第9條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一、 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國外 SCI 的期刊。
 - (二)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二、95 學年度起至103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雜誌,I.F.之總和5.0(含)以上。
 - 三、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或發明專利獲證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論文 2 篇,其中 1 篇 I.F. 須為 2.5 (含)以上或發表在學門領域排名前 40%(含)以內之期刊。
 - (二)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1篇及1件發明專利獲證,其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

- (三)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 I.F.5.0(含)以上。
- 第10條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 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
 -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 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11條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101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至少一篇原著論文: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3.0(含)以上。
 - 二、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2 篇原著論文: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其中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20%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 (二)3篇原著論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期刊,3篇論文均須發表於該領域前50%之期刊。
 - (三)至少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 I.F.之總和 5.0(含)以上。
 - (四) 若要在 3 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 1 篇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 I.F.在 6.0 (含)以上。
- 第12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

- 一、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在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
- 第13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107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以第1作者提出2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40%以內之期刊。
 - 二、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以第1作者提出2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3.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30%(含)以內之期刊。
- 第 14 條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 1 篇,且以第 1 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15條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以第1作者發表2篇原著論文於SCI期刊。
 - 二、以第1作者發表1篇原著論文於SCI之I.F.3.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 排名前30%(含)以內之期刊。

- 第16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 (須包括實驗室工作)。
 - 二、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 三、 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1名為通訊作者,則另1名須為共同作者。
 - 四、 論文須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 第 17 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 1 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 JCR 排名。
- 第 18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 第19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高醫校法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0.09.16 - OO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69 號函公布 101.04.03 - OO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101.10.05 - 〇 一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3 號函公布 102.01.24 - 〇 一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 高醫教字第 1021101003 號函公布 103.04.09 - 0 二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1 號函公布 104.02.16 - 〇三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8 號函公布 105.02.19 - 〇四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 〇四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25 - 〇四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8 - O 五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 - 〇五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5 - 〇六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2 - 〇七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07.10 高醫教字第 1081102222 號函公布 108.10.25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15 高醫教字第 1081103934 號函公布 109.10.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3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6 高醫教字第 1101102122 號函公布 111.07.20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8.29 高醫教字第 1111103404 號函公布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7 高醫教字第 1111104618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第1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2條	第2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	
	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100學年度(含)前入學: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	
	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	
	(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	
	(CBT) 173 分(含)以上或	
	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	
	(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	
	格。	
	(三)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	
	上。	
	(四)雅思(IELTS) 4.5 分(含)以	
	上。	
	二、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	
	學新生適用: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	
	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	
	(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	
	(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	
	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	
	(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	
	格。	
	(三)多益(TOEIC)600 分(含)以	
	上。	
	(四)雅思(IELTS) 5.5 分(含)以	
	上。	
	三、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	
	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	
	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	
	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	
	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在校期間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	
	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	
	過者,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第3條	第3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	
	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 93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	
	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	
	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	
	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	
	份;其中至少1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的期	
	刊。	
	(二)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	
	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	
	十以內之期刊。	
	二、 93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入學	
	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2篇原	
	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	
	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	
	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	
	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1.5(含)以上或該學門	
	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	
	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6.0(含)以上之期刊,	
	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	
	期刊。	
	三、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	
	究生:提出2篇原著論文,須	
	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	
	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	
	() 2 佣品人们以第 1 11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	
	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	
	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	
	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自 95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	
	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	
	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	
	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4條	第4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	
	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	
	過。	
	二、畢業時須提出2篇原著期刊論	
	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	
	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	
	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97學年度起至101學年度入學	
	之博士班研究生:	
	(一)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	
	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	
	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3.0 (含)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	
	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	
	以內之期刊。	
	(二)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	
	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102 學年度起至 110 學年度入	
	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一)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	
	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2.0 (含)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	
	以內之期刊。	
	(二)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	
	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	
	究生:	
	(一) 2 篇論文均以唯一之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	
	接受發表證明),其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	
	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	
	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篇論文中有1篇以唯一	
	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	
	刊,另1篇以唯一第一	
	作者發表於任何 SCI 期	
	刊。	
	三、學生若要在 3 年內畢業(在合	
	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須有1	
	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 6.0	
	以上,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	
	者,則須有1篇以唯一第一作	
	者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 8.0	
	以上。	
	四、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須為第	
	1 順位。	
	五、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	
	試之原著期刊論文,不得為以	
	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	
	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	
	研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 條	第5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	
	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 博士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	
	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或已被	
	接受SCI或EI論文,經指導教	
	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	
	考試。	
	二、 99學年度起至104學年度入學	
	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2篇原	
	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	
	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	
	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	
	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	
	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	
	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	
	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 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	
	究生:提出原著論文,須在就	
	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	
	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	
	(一)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	
	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	
	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	
	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	
	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 以第 1 作者發表 SCI、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SSCI 或 EI 論文 1~3 篇	
	且累計 Impact factor≥	
	6.0,經指導教授同意後	
	始得申請。	
	四、 在學之博士研究生,如有1篇	
	以第1作者發表於I.F. 10.0	
	(含)以上之期刊原著論文者,	
	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五、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	
	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	
	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	
	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6條	第6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	
	下:	
	一、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	
	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SCI或EI	
	論文1~3篇且累計Impact	
	factor≧6.0,經指導教授同意	
	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	
	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其畢業論文必須至少有1篇	
	Corresponding Author 為國衛	
	院主指導教授。	
	三、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	
	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	
	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	
	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09學年度起入學及在學的博士班	
	研究生,除得依前款規定辦理外,	
	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	
	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 SCI 或	
	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6.0,並至少有1篇為	
	單獨第一作者,經指導教授同	
	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發表論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本學程單位需為第一順	
	位。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方式與他人並列	
	論文第一作者時, Impact factor	
	之分數須除以並列論文第一	
	作者之人數。	
	二、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	
	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	
	於 SCI 之 I.F.6.0(含) 以上之	
	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	
	文考試。	
	三、 博士班修業期間須於本校指	
	導教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指	
	導教授之實驗室實際參與研	
	究工作,且有均達一個月以上	
	之證明文件。	
第7條	第7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	
	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一般生」:	
	(一)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	
	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	
	之一:	
	(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	
	讀博士課程期間完	
	成;其中至少1篇為	
	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	
	所規定之 SCI/SSCI 的	
	期刊。	
	(2) 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1.5 以	
	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	
	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	
	內之期刊。	
	(二)95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	
	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2 篇原著論文: 須在就	
	讀博士課程期間完	
	成;其中至少1篇為	
	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	
	所規定之 SCI/SSCI 的	
	期刊,另1篇須屬國	
	科會優良雜誌或EI的	
	期刊。	
	(2) 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1.5 以	
	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	
	內之期刊。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	
	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	
	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且為博	
	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	
	下列資格之一:	
	(1) 2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	
	定之 SCI/SSCI 的期	
	刊。	
	(2) 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作者發表於	
	SCI/SSCI さ	
	I.F.2.0(含)以上或該學	
	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	
	分之三十以內之期	
	刊。	
	二、 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	
	計畫」研究生:	
	(一)博士班學生須先通過資格	
	考核。	
	(二)畢業時提出須在就讀博士	
	班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	
	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採點	
	數積分方式核計且總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不得少於 6, 並符合下	
	列條件:	
	(1) 1 篇論文須以第 1 作者	
	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積分4。	
	(2) 至少完成以下其中 2	
	項:	
	項目 積分	
	另 1 篇已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 1	
	刊論文	
	正式申請送件國外	
	專利申請書1份	
	正式申請送件中華	
	民國發明專利1件 1	
	通過產學合作計畫	
	書1件 1	
	通過科技專案研發	
	計畫書1件	
	正式申請送件營運	
	企劃書1份	
	參加與產業相關且	
	具審核機制之競賽 1	
	並獲獎	
第8條	第8條	新增第3及第4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	款。
考試資格如下:	考試資格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	
究生, 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究生, 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	
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	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	
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	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	
訊作者;入學未滿3年者,除	訊作者;入學未滿3年者,除	
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	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	
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	二、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	
究生,其論文之第1作者係指	究生,其論文之第1作者係指	
mit be a st l.	out the control	

單一第1作者。

單一第1作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		
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始得		
提出論文考試申請。發表期刊		
論文內容應為博士論文之一部		
分,發表之期刊論文,主要指		
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共同指		
導教授為作者,博士班研究生		
為單一第1作者,且其發表之		
期刊論文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		
<u>-:</u>		
(一) 1 篇原著論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且期刊		
為 I.F.10.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		
域排名前 5%(含)以內。		
(二) 2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且期刊		
<u>I.F.皆為 3.0(含)以上或該學門</u>		
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		
(三) 2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其中1		
<u>篇為 I.F.5.0(含)以上。</u>		
(四)3篇原著論文:發明專利或發		
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期		
刊 I.F.之總和 5.0(含)以上;發		
明專利獲證可計1篇,但專利		
不計 I.F.點數,且專利發明人		
<u>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u>		
(五) 4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其中1		
篇須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本款僅		
適用於6年級以上。		
(六)發表內容屬於統合分析		
(Meta-analysis)原著論文者,須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1篇原著論文及1篇統合分		
析 (Meta-analysis) 原 著 論		
文: 1 篇 發 表 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著論文,且期刊 I.F. 為		
3.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		
排名前 30%(含)以內及 1 篇		
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		
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		
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		
<u>前 30%(含)以內。</u>		
2. 2 篇 統 合 分 析		
(Meta-analysis)原著論文:		
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		
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		
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		
排名前 30%(含)以內。		
四、雙聯學制博士班外籍研究生之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另依		
所簽署之雙聯學制合約規定辦		
理。		
第9條	第9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	
	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一、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	
	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2 篇原著論文: 須在就讀	
	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	
	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	
	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	
	者發表於國外 SCI 的期	
	刊。	
	(二)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	
	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	
	十以內之期刊。	
	二、95 學年度起至 103 學年度入	
	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	
	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	
	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雜誌,I.F.之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和 5.0(含)以上。	
	三、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	
	究生:原著論文或發明專利獲	
	證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	
	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	
	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論文	
	2篇,其中1篇 I.F. 須為	
	2.5(含)以上或發表在	
	學門領域排名前	
	40%(含)以內之期刊。	
	(二)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	
	及 1 件發明專利獲證,	
	其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	
	導教授姓名。	
	(三)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I.F.5.0(含)以上。	
第 10 條	第 10 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	
	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	
	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	
	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	
	試。	
第 11 條	第 11 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	
	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	
	如下:	
	一、101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	
	究生,須至少一篇原著論文: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 I.F.之總和 3.0(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	
	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	
	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2 篇原著論文: 以第1作	
	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	
	刊,其中1篇發表於該	
	領域前 20%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50	
	%之期刊。	
	(二)3篇原著論文:以第1作	
	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	
	刊,3篇論文均須發表於	
	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三) 至少 2 篇原著論文:以	
	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	
	總和 5.0 (含)以上。	
	(四) 若要在3年內畢業(在合	
	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1	
	篇論文,以第 1 作者發	
	表於 SCI/SSCI 之期刊,	
	I.F.在 6.0 (含)以上。	
第 12 條	第 12 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	
	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	
	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	
	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	
	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	
	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	
	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	
	上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任何	
	SCI期刊。	
第 13 條	第 13 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	
	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	
	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以第1作者提出2篇 SCI	
	原著論文。	
	(二)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	
	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	
	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	
	前 40%以內之期刊。	
	二、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	
	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以第1作者提出2篇 SCI	
	原著論文。	
	(二)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	
	者發表於 SCI 之 I.F.3.5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	
	領域排名前30%(含)以	
	內之期刊。	
第 14 條	第 14 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	
	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1篇,且以第1	
	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始	
	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 15 條	第 15 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	
	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符合下列	
	資格之一:	
	一、 以第1作者發表2篇原著論文	
	於SCI期刊。	
	二、 以第1作者發表1篇原著論文	
	於SCI之I.F.3.5(含) 以上或該	
	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30%(含)	
	以內之期刊。	
第 16 條	第 16 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	
	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	
	(須包括實驗室工作)。	
	二、 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	
	義發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	
	授,其中1名為通訊作者,則	
	另1名須為共同作者。	
	四、 論文須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	
	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	
	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登錄證	
	明。	
第 17 條	第 17 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	
	或前 1 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於提出畢	
	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 JCR 排	
	名。	
第 18 條	第 18 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	
	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	
	(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	
	或附册(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	
	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	
	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	
	出畢業考核申請。	
第 19 條	第 19 條	本條未修訂
同現行條文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